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该议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 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 7,005,832 股，成交总金额 310,005,109.98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最高成交价 49.50 元/股，最低成交价 38.50 元/股，成交均价为 44.25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86,372 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 A 股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份数上限为 1,500 万份（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267.1961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267.1961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向公司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转让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资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以回购股份成交均价 44.25 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共计 286,372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信托-泰格医药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44.25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286,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28%。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457.94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457.94	2,427.76	974.95	55.2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